退诉讼费“坐等”即可

滁州两级法院上线“001”系统实现一键办主动退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王盈）近日，经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001”系统，成功向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退还预交诉讼费剩余部分的0.1元。

上诉人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周某等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向滁州中院提起上诉。7月13日，滁州中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744元，由上诉人负担。因该公司按照一审法院通知的预交诉讼费金额预交了3744.1元上诉费，二审判决生效后，按照判决书明确的受理费承担情况，滁州中院向上诉人退还预交诉讼费剩余部分0.1元。

“001”系统就是今年6月15日，滁州中院正式启用的诉讼费用全流程网上管控系统，通过该系统，当事人一次不用跑、一份手续都不要，系统就会将诉讼费自动退到账户，率先实现诉讼费退费从“申请退”到“主动退”的转变，解决了当事人不到场难退费问题，真正做到“0”距离、“0”手续、“1”键办。

按照传统的诉讼费退费办法，在案件结案后，退费流程繁琐、周期长，诉讼成本高。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启动后，诉讼费退费不及时问题被列入安徽法院系统“顽瘴痼疾”整治内容。针对这一长期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滁州中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诉讼费用“001”系统，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顽瘴痼疾。

滁州中院审管办主任汪峰介绍，系统在立案环节就会提醒交费当事人将退费账户作为必填项，在案件的立案、移送、审理、结案、生效等流程均设置了监管环节，法官在每一环节都会根据系统提醒确认案件当事人退费账户，校验费用到账情况。系统会对每一个生效案件自动发起退费流程，经法官、财务人员核实确认后，退费流程完成。案件生效后15日内，当事人便会收到应退诉讼费。

该系统上线后，除解决诉讼费退费这一难题外，当事人在申请执行时，系统会自动显示案件生效情况，无需当事人提供以前执行立案所必需的文书生效证明。

目前，“001”系统已在该市两级法院全面上线，截至9月26日，总退费金额达3000多万余元。据了解，该系统还能够在每一个流程节点，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自动推送文书上网、归档截止时间等工作提醒，实现了审判事务性工作管理集约化，提高法官工作效率，成为法官办案的好帮手。

走访困难矫正对象 送去司法人文关怀

10月8日，阜阳市颍东区司法局分管副局长陈伟带领社区矫正大队干警深入口孜、新乌江，会同基层司法所所长对辖区内困难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走访谈心。走访过程中，司法局干警与困难矫正对象亲切交谈，详细了解其思想动态及存在的困难。

通过与社区矫正对象及家属的促膝长谈，在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现实表现的同时，使其感受到人文关怀和社会温暖，切实提高矫正效果。 通讯员 盛程程 摄

重阳节里送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吴蕾）10月14日，重阳节这天，74岁的老人钟某特地赶到肥东县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铁面无私一身正气 执法如山廉洁为民”的锦旗送到执行法官刘杨手上，表达谢意。

老人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原告，2012年，被告徐某因干工程需要资金向其借款。借款到期后，老人多次索要无果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后，徐某仍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义务，老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既从法律角度向被执行人阐明拒不履行的后果，又从情理角度分析申请执行人年老体弱的状况。在执行法官的多次劝说下，被执行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将所欠款项汇入法院账户。

社区里开庭审案

本报讯（通讯员 祁玲玲）10月14日下午，一起“特殊”的离婚诉讼案件在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岗社区开庭。

当天，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小庙人民法庭的干警在此巡回审判。这起诉讼的当事人窦某患有智力二级残疾，为方便双方参加庭审，小庙法庭负责人贾欣决定将巡回法庭开在当事人居住的枣林岗社区。

庭审中，该案的原告认为二人在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感情基础薄弱，矛盾不断，现已没有夫妻感情，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被告窦某则认为二人为同村，双方婚前已经足够了解，自己在此段婚姻中身心都受到很大伤害，也没有独立生活能力，如果离婚原告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法庭上，双方充分阐述了自己的观点，由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该案将择期宣判。

作为派出法庭，小庙人民法庭将巡回审判作为司法便民新窗口，形成“法庭就在身边、法官就在身边”的诉讼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便捷。

辖区多了可疑新娘 一查果然有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 储昭宝）近日，岳西县公安局温泉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涉外婚姻诈骗案件，目前已刑事拘留3人、拘留审查1人。

9月下旬，温泉派出所社区民警在辖区摸排出一条可疑线索：温泉镇斯桥村一居民经他人介绍娶了一外籍新娘，现居留在其家中。社区民警立即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该新娘系缅甸人，于9月14日经他人介绍从太湖县来到岳西温泉，无相关身份证件，未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备。为进一步查清该外籍新娘的准确信息，温泉派出所迅速作出安排，从外围入手，调查介绍人情况，获取真实信息，同时依托联勤联控机制进行布控。 9月27日晚，温泉派出所接报称，称当晚可能有较多外地人来岳西“强行接走”外籍女子，具体情况不明。

接到报告后，温泉派出所组织义警队开展联勤联控，架网守候。夜幕中，各小组按照部署对“外籍新娘”居住地周围进出道路进行监视，一张大网悄然张开。9月28日3时30分，一辆悬挂“豫N”牌照的可疑车辆进入视线，各小组合围，成功将其拦截，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经审查，初步掌握了这起涉外婚姻诈骗的真实面目。岳西警方根据掌握的线索，一鼓作气，乘胜追击，在太湖警方的支持配合下，于9月28日在太湖成功将2名“中介”抓获归案。

我们的节日·重阳 节日里的幸福感获得感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参观艺术街区

10月14日，重阳节当天，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参观瑶海区长江180艺术街区与合肥东部新中心规划展示馆，感受老工业区的新变化，共叙区域新发展。离退休老干部们首先参观了由原合肥恒通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改造而成的辖区首个文创园区，亲身体验了老工业机械的历史留存与现代人文创意元素融合带来的新活力。

在合肥东部新中心规划展示馆，老干部们通过一幅幅老照片、一件件老物件重温了昔日挥洒汗水、拼搏奋斗的岁月，还在数字沙盘前感受了未来瑶海区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生的美好生活蓝图。

大家纷纷对法院历年来关心、关爱表示感谢，为瑶海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点赞”。他们表示，虽然离开了工作岗位，但退休不褪色，今后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瑶海法院发展进步和区域建设发挥余热。

通讯员 陈红 摄

▲瑶海法院组织离退休干部欢度重阳节

▲宿州中院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规划馆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参观规划馆

10月13日上午，为迎接全国第九个“老年节”，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前往宿州市规划馆参观，了解宿州的历史变迁，感受近年来宿州的发展变化。弥足珍贵的史料图片串起城市建设和发展的脉络，展示了宿州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参观时，老干部们兴趣盎然，不时聚在一起回忆往事，畅谈发展。参观结束，大家纷纷表示今后将会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宿州各项事业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贡献余热。

通讯员 郑坤 王烁 摄

■旌德县司法局 座谈互动交流

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丰富老干部文化生活，增进老干部们之间的交流与互动，旌德县司法局组织退休老干部开展“我们的节日·重阳节”主题活动。此次活动，以传统节日为载体，通过介绍重阳节的由来、习俗以及与重阳相关的古诗词，老干部们深刻感受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大家纷纷表示，要继续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以更加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推动司法行政事业更上新台阶。 通讯员 陶亚运 摄

▶旌德县司法局开展重阳节主题活动

■岳西县人民法院 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岳西法院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10月12日上午，岳西县人民法院组织离退休干部前往河图镇红二十八军第三次组建地凉亭坳汪胡氏宗祠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下午，老干部们回到法院执行局开展座谈会，老干部们就执行局如何更好开展工作踊跃发言，从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执行行为、严肃执行作风、提升执行质效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

活动结束后，老干部们表示今后要继续传承和弘扬老一辈的优秀革命传统，积极发挥退休干部的作用，为推动岳西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服务岳西经济社会发展奉献余热。 通讯员 严桐 摄

■岳西县人民检察院 到敬老院送温暖

10月13日下午，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党总支及各支部组织党员干警到五河镇第二敬老院慰问老人，给他们送去温暖的节日祝福。干警们详细了解了老人们的饮食、生活和身体状况，叮嘱他们天气转凉要注意保暖，注重个人饮食卫生，并为老人们送去了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物资。

通讯员 李洋 摄

▶岳西县检察干警慰问老人

诉前平息“三角债”纠纷 驻庭调解员优势显现

本报讯（通讯员 王志）10月18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店前法庭驻庭特邀人民调解员与书记员合力在诉前化解了一起较为复杂的“三角债”买卖合同纠纷。

因被告胡某拖欠其货款，原告刘某一纸诉状将其诉至法院。店前法庭收案随即尝试与胡某联系，却始终无法联系上胡某。

考虑到驻庭调解员岳玺的户籍地与被告胡某为同一乡镇，于是将该案件推送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交由其调解办理。岳玺利用其曾经做过村干等“熟人熟事”优势，很快便与胡某取得联系并了解到该案案情。据悉，胡某人在外地，对欠款事实无争议，但因双方与案外人徐某之间存在“三角债务”，所以一直拖欠未还，希望法庭能够做徐某工作，归还其欠款后，他便立即将欠原告的钱全部归还。

在全面了解案情和确认案外人徐某系本庭另一案件当事人后，法庭书记员随即通过法院送达平台查找并联系上徐某。同时为方便三方沟通协调，书记员建立三方调解微信群进行沟通协商。经过多方沟通、多轮协商，以及调解员和书记员的合力耐心劝解，徐某于10月15日晚归还胡某欠款，胡某也同意在刘某提交欠条原件到法庭后立即履行还款义务。

10月18日一早，刘某依约向法庭提交欠条原件，胡某也及时通过微信转款。一起“三角债”式的买卖合同纠纷成功在诉前得以化解。

据悉，自今年6月份岳西法院实行特邀人民调解员驻庭以来，店前法庭驻庭调解员充分发挥其基层工作经验，人熟、地熟、情况熟等优势，共参与调解案件49件，调解成功24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前。

肥西法院邀请检察官 见证强制执行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莉）10月15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安徽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县检察院两名检察官应邀随同执行干警深入执行现场，全程见证监督。

合肥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安徽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合肥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向肥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立即返还申请人某产业园厂房B区2层面积为1551.3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并支付自2019年7月1日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租金和房屋使用费，合计699000元。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约谈被执行公司负责人，告知其逾期不主动腾空、搬迁涉案房屋的法律后果，但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拒绝自行履行。

肥西法院张贴迁出公告，决定依法强制执行。10月15日上午9时，14名执行干警快速集合，抵达执行现场，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执行依据、执行法律规定和执行事项后立即控制现场，按既定方案对被执行人需搬出物品逐一进行详细清点、贴标、登记，统一打包，贴上封条，集中搬运。在检察官的见证下，经过4个多小时的努力，执行干警顺利将腾退出的厂房移交给申请执行人。

肥东县20多名公安干警 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 王旭）10月13日上午9点，在肥东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内，该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的20多名公安干警到现场旁听了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庭审。

此次庭审的案件是一起行政拘留案件，原告元某请求法院撤销被告肥东县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久前，原告与第三人因停车问题发生口角，情绪激动之下，双方相互厮打。接到报警后，肥东县公安局民警立刻到现场，对包括原告在内的多人分别处以行政处罚。但原告认为对其进行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缺乏事实和依据，故而向肥东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

肥东法院对此制订了详细的庭审方案，原告元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被告肥东县公安局行政机关负责人梁越平及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

法庭上，原被告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的认定等内容充分发表了质证、辩论意见，承办法官针对原被告双方争议焦点进行了多轮发问，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有序、高效。经过举证质证、查证辩论、最后陈述等程序，双方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合议庭经过合议，法庭择期宣判。

诉前一次性化解百余起纠纷 这两家法院咋办到的

本报讯（通讯员 沈梅梅 肖启蒙）10月19日下午，合肥一家物业公司的负责人张某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非诉解纷团队和法官李成菊送来锦旗致谢，感谢法院高效调解了一百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件。

据了解，该物业公司与小区开发商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到期，但是还有很多业主拖欠物业费。经多次催缴无果后，物业公司诉至庐阳法院。

法院非诉解纷团队考虑到该批系列案件数量众多，但标的额不大，便将案件分给八位特邀调解员以诉前调解的方式进行矛盾化解。跟进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发现部分业主态度消极，无人接听电话甚至直接拒接。法官李成菊跟进指导后，考虑到下班和周末时间大部分业主都在家中，便带领特邀调解员利用下班和周末时间主动上门进行调解。一方面对业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劝说他们主动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向物业公司提出建议，敦促其畅通沟通渠道，倾听业主意见，实际解决问题。经过十余天沟通调解，业主们的态度逐渐缓和，也表示同意缴纳物业费用，该小区一百余件案件陆续顺利调解结案。

据悉，今年1月以来，庐阳法院非诉解纷团队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已达将近800件。法官带头深入小区进行调查的经验做法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减轻审判工作量和压力的同时，也降低了群众解决纠纷的门槛和成本。

无独有偶，这样的成功经验淮南也有。10月8日，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就收到淮南某物业公司负责人送来的“执法公正 心系百姓”锦旗。

今年5月以来，谢家集区法院陆续受理百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均为某物业公司所服务的小区业主，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物业服务费。

立案庭法官考虑到该案纠纷数量较多，且诉讼标的小，涉及人群多，强行裁判只会激化矛盾，遂决定将案件流转至该院诉调对接中心，委派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法官和调解员耐心听取双方意见，公正客观地分析诉求，理清了业主拒缴物业费的具体原因，劝说业主主动履行缴费义务。同时，法官和调解员提出可行性纠纷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供双方考虑，督促物业公司改进服务质量和水平，及时解决业主反映的实际问题。

最终，在法官和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160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在诉前得到有效化解。

承办检察官介绍案件办理情况

涡阳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

10月18日，涡阳县人民检察院就界洪河及大陡沟高公段河道被破坏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涡阳县水利局、高公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会。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办理情况，行政机关和听证员均发表了各自意见，为行政机关后续整改提供了有价值的工作思路。 通讯员 陈高伟 代星 摄

新闻中心：0551-65179833（主任室）0551-65179834 0551-65179835 传真：0551-65179832 专刊部：0551-65179838（主任室）0551-65179839 广告经营中心：0551-65179846（传真）总编办：0551-65179831 出版发行部：0551-65179842 财务室：0551-65179843 照排室：0551-65179847
版式编辑 陶滢滢 邮政编码：230071 印刷：新安传媒有限公司印务公司承印（合肥市望江西路505号）安徽法制报社地址：合肥市潜山路1469号安徽报业大厦10楼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广告许可证字号030号 全年订价：234元